

釋字第 392 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

孫森焱大法官 提出

本解釋文首認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司法機關」包括檢察機關在內，為本人所贊同，惟開宗明義第一句謂：「司法權之一之刑事訴訟，即刑事司法之裁判，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云云，文義有欠嚴謹，礙難同意。蓋依中華民國憲法之規定，司法權包括審判權、解釋權、懲戒權及檢察權。審判權為司法權重要之一環，就中分為民事審判權、刑事審判權及行政訴訟審判權。國家行使刑事審判權係依刑事訴訟程序為之，以實行國家刑罰權為目的，其審判程序因追訴而開始。至於「裁判」一語，乃法院适用法律判斷事實之意思表示之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條規定裁判除依本法應以判決行之者外，以裁定行之。是裁判通常係指裁定及判決而言。又國家為實行刑罰權設有一定之步驟，以資有秩序的連續進行，此一定之步驟謂之程序。從而裁判不能謂為司法權之一，僅能謂裁判為國家行使司法權之結果，所為意思表示。裁判更不等於司法程序，即不得謂刑事訴訟之裁判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謂司法程序為司法權之一，尤屬費解。此段文字宜修正為「司法權中之刑事審判權，其行使係依刑事訴訟程序為之，以實行國家刑罰權為目的。審判程序乃因追訴而開始，」惜未獲多數意見通過。

又本人認為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法院」之「審問」，係指廣義之法院，包括配置於法院之檢察官對於犯罪嫌疑人之訊問。同條第二項前段所稱「移送該管法院審問」係謂移送該管法院配置之檢察官訊問之意。惟刑事訴訟法關於檢察官擁有羈押決定權之規定，欠缺有效之制衡機能，有違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法定程序」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應定期修正有關規定。法務部研擬檢察官羈押處分立即審查制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兼顧犯罪嫌疑人人權之保護及檢察

官偵查主體地位之維持，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依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之體例，提示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應依此意旨修正。其理由如左：

一、解釋法律名詞之方法

按解釋法律名詞涵蓋之意義如何，第一須解明立法者之意思；第二應檢討法律所使用該名詞之意義如何，以究明立法者之意思何在。所謂檢討法律名詞之意義係指檢討法律制定當時之法律用語在法學家間使用之方法，或日常用語在日常生活使用之方法，或該法律名詞在同一法律相關之規定表達之意義；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同一法律名詞，在法律體系上使用之方法判斷之（參看石田穰著法解釋學之方法二十頁以下）。此所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大法官解釋案件，應參考制憲、修憲及立法資料。

二、制憲有關資料

憲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法院」二字，是否包括檢察官在內？依政治協商會議對五五憲草修正案草案第九條之規定係謂：第一項「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合法手續，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不依合法手續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第二項「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以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提審。」（第三項、第四項略）其重點在於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其逮捕、拘禁、審問、處罰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合法手續不得為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逮捕、拘禁機關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

關提審。憲法草案修正案（定稿）將上開文字略作修正後，經制憲國民大會通過現行第八條條文。其第一項規定「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此所謂「法院」與第二項前段規定「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後段規定「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提審。」就中提及之「法院」是否同義？抑或兼指法院配置之檢察官及職司審判之法官所組成之狹義法院；或僅指狹義法院而言？亟待澄清。

三、本院釋字第十三號解釋對於「法院」表示之意見

按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非經司法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係指包括狹義法院及檢察官非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人民之意。如狹義法院、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拘提被告、依同法第八十四條規定通緝被告、民事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拘提債務人、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以下簡稱債務人等）是。關鍵所在乃被告或債務人等經拘提或通緝到案後，依憲法第八條第一項由法院依法定程序審問，或依同條第二項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所稱法院是否包括檢察官？關此，於國民大會實錄所載資料，尚難獲得確切之答案。惟依本院釋字第十三號解釋謂：「憲法第八十一條所稱之法官係指同法第八十條之法官而言，不包含檢察官在內。但實任檢察官之保障，依同法第八十二條及法院組織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除轉調外，與實任推事同。」準此，對於實任檢察官之保障係以憲法第八十二條及當時有效之法院組織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為依據。憲法第八十二條既規定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法院組織法復規定檢察官配置

於法院(詳見理由之四),顯係承認憲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之法院包括配置於法院之檢察官。

四、有關法令使用「法院」二字之意義

查制憲當時適用之法院組織法係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就中關於檢察官之配置,沿襲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最高法院設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檢察長。其他法院及分院各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首席檢察官。其檢察官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首席檢察官。」由是以觀,除最高法院設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名外,其他檢察官係配置於高等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之內。同法第三十條前段亦明定檢察官於其所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又三十三年七月七日修正公布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第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法院文件以該院或院長名義行之。第二項規定檢察事務分別以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檢察官或書記室名義行之。第二章則規定院長及首席檢察官之職務及職權,第四章規定檢察官事務之分配及執行事項。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亦分別就法院及檢察官之職權及職務之執行事項而為規定。可見制憲當時一般社會認識之法院係配置有檢察官之廣義法院,於司法實務之運作上,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對於被告提起公訴,起訴書係書「此致本院刑事庭」,當時擔任檢察官職務者,並未自外於法院。在此法意識之下制定之憲法,對於法院之文義,當未將檢察官排除在外。雖然如此,「法院」之意義於法律用語中,依其使用之論理解釋,有時係專指職司審判之法官所組成之狹義法院而言。於此情形,在同一法律中稱「檢察官」時,亦未將之排除於廣義法院之外。觀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提審法第八條規定:法院訊問被逮捕、拘禁人後,認為

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釋放，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付檢察官偵查。茲所謂法院係指職司審判之法官所組成之狹義法院而言。惟條文稱「應移付檢察官偵查」則係視檢察官為法院內部之機關。如檢察官為法院之外的另一獨立機關，其用詞應為「移送」而非「移付」。堪認制憲當時憲法第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之「逮捕、拘禁機關」係指廣義法院以外之機關而言，不包括配置於法院之檢察官在內。

五、憲法規定「法院」二字表達之意義

顧憲法規定「法院」二字有時係專指檢察官者，尚有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此所謂法院係專指受理刑事案件偵查之檢察官而言，由職司審判之法官所組成之狹義法院實無從受理刑事告發，彰彰明甚。

六、「法院」二字在法令上之多義性

綜上以觀，堪認制憲當時之法律用語，司法實務上使用之文字，乃至憲法本身之規定，所謂「法院」係包括配置於法院之檢察官，有時用於廣義法院之意，有時則專指狹義法院而言，有時係指配置於法院之檢察官。要以條文整句文字之意義，自論理、體系方法加以解釋，始得探求其真義所在，不能一概而論。

七、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法院」之意義

茲就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言，既云：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所謂「法定程序」係指正當法律程序而言，本院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早已闡釋有案。就公訴案件以觀，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而開始偵查。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固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

八條所明定，第訊問被告亦係賦與被告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為同法第九十六條所明定，自屬重要之偵查方法。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由是開始刑事審判程序。於公訴案件，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狹義法院無從「審問、處罰」被告。此所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同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規定：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由此證明刑事訴訟法係採彈劾主義，詳見理由之九）。如果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之法院係專指狹義法院而言，則檢察官在提起公訴以前之偵查，除依法定程序逮捕、拘禁犯罪嫌疑人外，對之訊問，繼續調查犯罪，豈非缺乏憲法上之依據？參酌以觀，本條項所謂法院之審問，應係指廣義之法院，包括檢察官之訊問在內。又法院諭知科刑之判決確定者，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以下所明定。檢察官之指揮執行，亦在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由法院依法定程序處罰範圍，此就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整體觀之，檢察權為司法權之一種，應毋庸置疑，而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係對於（一）檢察官之訊問偵查，（二）狹義法院之審理及諭知科刑之判決，（三）檢察官指揮執行科刑判決，全部刑事訴訟程序所為之限制，非僅指明對於刑事被告之審問、處罰，專由廣義法院（包括配置於法院之檢察官）為之，且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應符合正當之法律程序。

八、憲法第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法院之意義

憲法第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

所謂該管法院如解釋為狹義法院，則偵查中羈押犯罪嫌疑人之權在狹義法院而非檢察官。果爾，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得逮捕、拘禁犯罪嫌疑人，其由檢察官逮捕、拘禁者，固應依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其由警察機關逮捕、拘禁者，是否亦與檢察官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直接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若然，檢察官於偵查中之地位，是否與警察機關居平等地位？查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條規定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或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同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須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始得拘提犯罪嫌疑人。又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拘提犯罪嫌疑人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並得限制其執行之期間。在在說明檢察官為偵查之主體。本件大法官多數意見於解釋理由書亦承認我國現制之檢察官係偵查之主體，由檢察官負責調度指揮警察機關，當無根本變革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中檢察官地位之意思，乃於解釋文謂：「法院以外之逮捕、拘禁機關，依上開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之人民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有若警察機關於逮捕、拘禁犯罪嫌疑人後即得逾越檢察機關，逕行將之移送該管法院審問。如若不然，認為警察機關仍須經由檢察官移送，則其理安在？依憲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解釋，堅稱所稱法院係指狹義法院而言，就此殊難自圓其說。實則解決此矛盾，解釋所謂「法院」為該管法院所配置之檢察官，即可迎刃而解。亦惟有如此解釋，刑事訴訟法所定檢察官為偵查主體之地位，具有調度指揮警察機關之職權，始具憲法上之依據，而憲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二十四小時即可全由警察機關利用。查我國憲法於民國三十五年間制定，衡諸當時檢察官配置法院且其人力不足之情形，並中國幅員之遼闊，

甚難想像制憲者係設計檢察官與警察機關合用二十四小時之留置期間，訂定較諸德、法、荷、日等國更為嚴苛之條件，使偵查功能減損。本件大法官多數意見明知如此解釋，有上開缺失，徒以「若有符合憲法規定意旨之法定障礙事由者，自亦不應予以計入」為其疏解困境，無異作繭自縛。至解釋理由書謂：二十四小時究竟合於現實之需要否，屬於修憲之問題云云，不啻削足適履，治絲益棼。按現行憲法制定於五十年前，以大陸版圖為施行區域，依當時之社會環境、文化程度、交通狀況、偵查科技及人員配備而設計之人身保護規定，認為逮捕、拘禁機關留置犯罪嫌疑人期間，以二十四小時為相當。以之適用於今日之台、澎、金、馬，經本院解釋之結果，居然有不合於現實之需要者，馴致非修改憲法之規定，無以濟其事，其庸有當否？豈先賢之智慧，慮不及此？

九、廣義法院下之刑事訴訟法採彈劾主義

制憲當時適用之法院組織法係規定最高法院設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名，其他檢察官係配置於高等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之內。故所謂「法院」二字，係包括配置於法院之檢察官，已如前述。惟刑事訴訟法並非因此即採糾問主義，使訴訟主體歸於狹義法院，自行操作審判與追訴功能。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九條即規定：「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使其職權。」立法意旨係因檢察官雖配置於各級法院，惟關於職權之行使，不受法院之指揮監督，檢察權排除法院之干涉。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足以說明刑事訴訟法係採彈劾主義。又同法第三條規定：「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依第二百八十二條規定，法院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檢察官、被

告、辯護人依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是在刑事訴訟程序，檢察官係獨立於審判機關之外，居訴訟主體地位，與被告就事實及法律而為辯論。迨六十九年七月一日實施審檢分隸，繼續適用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刑事訴訟法，上開各條文，僅第二百四十五條變更條次為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變更條次為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二條變更條次為第二百八十九條，增訂第二項規定：「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照舊採用彈劾主義，使檢察官與被告在審判程序，立於對等地位，授與被告以防禦權，冀得公平之審判，保障其人權。是認憲法規定之「法院」二字係廣義之法院，並非意謂刑事訴訟法應循糾問主義之途徑發展。至現行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一條猶規定：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使職權。論者謂於審檢分隸後，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使職權，乃理所當然，不待明文規定，因指為贅文云云（看「我國司法制度上檢察官之地位」研討會記錄，刊於憲政時代十卷四期），惟保留此條文，可以印證前此法令規定之「法院」二字係包括配置於法院之檢察官而言，此項效果諒非立法者所預期。

十、審檢分隸與檢察官之職權功能無影響

我國在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一日實施審檢分隸，將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自司法行政部改隸於司法院。由是，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前之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司法行政部部長監督最高法院所設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修正後之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則規定司法院院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並設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檢察機關。又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檢察長；其他法院及分院檢察處各

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首席檢察官。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法院組織法，再將檢察處改稱檢察署，檢察長稱檢察總長，首席檢察官則稱檢察長。亦即於法院之外，另設檢察機關，隸屬於法務部。此係因本院釋字第八十六號解釋，認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應隸屬於司法院之故。第有關檢察機關之行政監督與法院之行政監督分離，對於檢察官原有職權與功能並無影響。審檢分隸前，刑事訴訟法係採彈劾主義，分隸後亦然。檢察官在刑事訴訟程序居偵查主體之地位，亦迄未變更，故雖審檢分隸，對於憲法之解釋應無關係。不得因審檢分隸，用以印証憲法規定之法院概指狹義法院。

十一、檢察官羈押犯罪嫌疑人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羈押在刑事訴訟程序上，為確保程序之順利進行，最具成效之保全措施。然羈押亦為侵害人身自由最深刻之強制處分，無論法院或檢察官為之，均應十分審慎。羈押加諸犯罪嫌疑人痛苦與心神之不寧，使其名譽與信用喪失，傷害甚重，祇能作為保全程序之最後手段（看林山田著論羈押之特質與目的及其決定權之歸屬。刊刑事法雜誌三十卷六期）。羈押決定權自應經由正當之法律程序行之，以保護犯罪嫌疑人之人身自由。羈押犯罪嫌疑人與憲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之拘禁相當，本件解釋理由書就此闡述甚詳。同條項規定應依法定程序為之，所稱「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相關之條件。」業經本院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明確。顧「歐洲保障人權及基本自由公約」、「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及「美洲人權公約」對於因犯罪嫌疑而被逮捕、拘禁者，設有應儘速

解送法官或其他依法執行司法權之官員之規定，蓋避免由偵查機關專責行使羈押決定權，過度侵害犯罪嫌疑人之人身自由，已為世界保護人權思潮之共識。衡諸世界各國鮮少專由檢察官行使羈押權者，或由治安法官或偵查法官決定者，如美、法、奧地利、希臘；或由檢察官先行羈押短暫數日，如繼續羈押則由偵查法官決定者，如荷蘭；有由偵查法官先行決定羈押短暫數日，長期羈押則由合議之偵查法庭行使者，如比利時、盧森堡；有由預審偵查法官或羈押法官決定者，如義大利、瑞士蘇黎世邦、伯恩邦；有由審判法官決定者，如日本、韓國、德國、丹麥是。詳見法務部提出之補充意見書。要在避免檢察官之擅專，以由超然、客觀、公平之第三者決定或職司事後審核，使犯罪嫌疑人之人身自由及社會公益得獲兼顧。

十二、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制衡檢察官羈押決定權之規定不符正當法律程序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準用第七十一條第四項賦與檢察官羈押犯罪嫌疑人之權，同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賦與檢察官再執行羈押、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賦與檢察官繼續羈押之權，固為憲法賦與之職權，惟欠缺制衡檢察官擅專行使羈押決定權之有效規定，雖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規定，犯罪嫌疑人對於檢察官之羈押處分得於五日內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之，惟在實務運作上檢察官可單獨決定羈押，期間長達二個月，而被羈押人得聲請撤銷之期間則僅有五日，再加被羈押人對於檢察官之微妙心理，以致此項制衡機能未能發揮，不符正當法律程序，為法務部所承認（看法務部補充意見書六頁）。按羈押常遭濫用，為學者所詬病，其情形有四：（一）作為偵查手段，以羈押迫使犯罪嫌疑人自白。（二）

作為報應犯罪嫌疑人或安撫被害人之手段。(三)由於刑事審理過程甚為冗長，以羈押作為預支性之刑事制裁，亦即先行羈押再扣抵刑期。(四)由於檢察一體之原則，有上命下從之指揮監督關係，再加檢察官為偵查主體，在職務意識上有著重追訴成效之傾向，存有濫用羈押之危險性（看林山田著中德羈押法制之比較研究。刊於政大法學評論三四期）。是刑事訴訟法有關制衡檢察官羈押決定權之規定，有修正改進之必要。

十三、法務部提出刑事訴訟法檢察官羈押立即送審制修正草案兼顧犯罪嫌疑人之人權保護

法務部明瞭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制衡檢察官羈押決定權之規定不足以保障犯罪嫌疑人之人身自由，研擬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其內容為檢察官命羈押時，應自拘束被告自由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將有關卷證送交所屬法院，審理羈押之當否；逾期未送交者，視為撤銷羈押。法院於收到卷證後四十八小時內裁定之。檢察官不服裁定者，得於二十四小時內提起抗告，抗告法院應於收到卷證後四十八小時內裁定之。其修正之目的係為避免檢察官行使羈押決定權偏離正道，失之獨斷。因而邀法官共同參與羈押程序之審理，以保障犯罪嫌疑人之人權。此項規劃與世界先進國家保障人權之立法例並不多讓。既可防止檢察官濫權羈押，賦與檢察官得自行裁量之羈押期間不過二十四小時而使法官直接參與羈押處分當否之監督，且不致影響檢察官在完成羈押合法與否之審查前，繼續進行偵查程序。

按依本件多數大法官通過之解釋文，則唯有審判權之法官所構成之獨任或合議之法院始得審問因犯罪嫌疑而被逮捕、拘禁之人民，並行使羈押決定權。檢察官則否，且須與警察機關合用二十四小時。其結果，檢察官對於警察機關移送之人犯及

卷證，無從詳加推敲，一一覆按，勢將倉促轉手推向所屬法院裁定准許羈押。更有甚者，命羈押與否，職責既在法院，則檢察官因事不干己，於偵查犯罪時，倘遇羈押之原因存否，在依違兩可之間者，曷若一概送交所屬法院請求裁定之為愈。由是形成職務懈怠之心理，在所難免。若依法務部之構思，則檢察官雖僅有二十四小時之羈押裁量權，因為決定羈押與否，為自己職責所在，於為羈押處分時，勢必慎重其事，詳列理由；所屬法院事後監督，如能嚴格審核，犯罪嫌疑人之人權保障亦可獲達成。前者僅有一次審理；後者則經二層過濾，究竟何者於犯罪嫌疑人有益，實不待贅言。

賦與檢察官羈押犯罪嫌疑人之權限，是否符合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的規定，目前在國內尚未有一致的見解，長期以來一直是憲法上討論的議題之一，為林子儀教授在「人身自由與強制處分權之探討」研討會表示之意見（研討會記錄刊於憲政時代二一卷二期），參與議論者容各有所本，第解釋之道允執厥中，解釋上如無扞格矛盾之處，且於犯罪嫌疑人之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均能兼顧，則何如指明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欠缺制衡檢察官濫用羈押決定權之機能為不符正當法律程序，依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之體例，於解釋文提示法務部研擬之檢察官羈押處分立即送審制為立法上應採之修正途徑，此項結論於保障犯罪嫌疑人之人身自由，與多數大法官同意之解釋文同，檢察官偵查犯罪亦不因與警察機關合用二十四小時而感侷促不展，復可制止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二條第四項為「偵查中由檢察長或其指定職務代理人簽發押票」，以杜悠悠之口，一舉數得。奈以上所見，未獲共識，爰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如上。